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物力動員供需簽證 作業程序

報告人：上校動參官余勝龍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綱目

1 前言

2 物力調查作業要領

3 需求審查暨簽證要領

4 後續規劃



2

物力調查作業要領

物力調查

- 定期調查
- 臨時調查

定時調查

- 重要物資
每季乙次
- 固定設施
12月底前

臨時調查

- 因應國防
或緊急公務
需要時
實施

物調實況





2

物力調查作業要領

定期將資料送請後備指揮部納入「物力編管資訊系統」更新作業，俾利後續簽證作業，及戰時遂行徵購徵用、管制、分配及運用。

國防部 物力動員資訊系統 版本: V3.2.1

首頁 最新消息 問題反應 檔案下載 線上說明 更改密碼

登入: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楊啟達
目前位置: 首頁

線上人數: 3

作需簽證 物力報到 物力編管

國防部 物力動員資訊系統 物力編管資訊系統

工程重機械 車輛 漁船 商用船舶 航空器 重要物資 藥品醫材
 學校 宗教場所 文化中心 旅館 倉庫 貨櫃 醫院病床
 射頻管制器材 體育場

新增

關鍵字: _____ 縣市: 澎湖縣 搜尋 顯示全部

資料筆數合計: 2

負責人	倉庫名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居所	戶籍地	場所地址	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啟清	澎湖地區倉庫	0470519	男	X120191583	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18號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村172號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星光復路349號	06-92732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一正	澎湖縣農會	0470801	男	X120192268	澎湖縣馬公市大勇街30號	澎湖縣馬公市大勇街30號	澎湖縣馬公市大勇街30號	06-9272335



2

物力調查作業要領

1 1 2 年 物 力 編 管 能 量 統 計 表							
主管部會	區分 分類計畫	類別		物力編管數			
				項目	數量(件)		
經濟部	重要物資(10)	1	食物類				
		2	燃料類				
		3	礦產及基本金屬類	49項	4,834,820		
		4	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	18項	5,621,312		
		5	化學原料類	31項	3,794,521		
		6	藥品醫材類	2項	7,316,642		
		7	建材類	21項	43,137,099		
		8	其他類	40項	8,592,807		
		內政部	9	機械類	工具機等類	21項	111,741
					工程重機械類	13項	8,191
通傳會	10	交通運具通訊器材類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類等	7項	19,408		
經濟部			通訊器材-電話機類等	10項	5,801,457		
交通部			車輛	17項	1,307,451		
			商用船舶	21項	312		
			航空器 (含無人機)	2項	303 (34)		
			機漁船	9項	7,506		
農業部							
小計	10		261	80,553,570			
經濟部	固定設施(5)	1	學校(教室、操場、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辦公室及地下室)	7項	284,263		
		2	公共場所(宗教場所、活動中心、體育場)	3項	10,649		
		3	倉庫	1項	4,518,153		
		4	醫療設施	1項	13,738		
		5	貨櫃集散場	1項	33		
衛福部							
交通部							
小計	5		13	4,826,836			
總計	15		274	85,380,406			



需求審查暨簽證要領

需求檢討

軍需單位

公需單位

前一年12月

國防部策頒物力動員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指導綱要及裝備申請作業期程規劃

各部隊辦理缺裝補實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轄內重要物資(含車輛、工程重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固定設施編管資料，送交縣市後備指揮部

陸軍司令部策頒審查及供需簽證期程

各作戰區辦理動員業務講習，對象為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求部隊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1月

各部隊依「編裝表缺裝數」及「聯合作戰計畫」作戰需求詳實計算與統計需求數量，逐級召開作戰需求檢討會議，參照經濟部頒編管品項，完成「物力動員資訊系統」需求項量統計表登載作業

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緊急公務所需之物資及固定設施等，參照經濟部頒編管品項完成需求檢討(如附表1)，並送交縣市後備指揮部協助登載於「物力動員資訊系統」作業

附表1

(單位全銜)113年戰時「重要物資」動員需求表(範例)				
需求單位	花蓮縣	花蓮縣		
動員代號及分號				
動員碼號				
標的物名稱	發電機	大貨車		
規格	需求規格	60KW	框蓬式 ≤6.8T	
	充代規格	30KW	框蓬式 6.8-15T	
單位	台	輛		
數量	2	2		
用途	停電緊急發電使用	載運民生物資使用		
需求方式	徵購	徵用		
需求地區	花蓮縣	花蓮縣		
報到時限	16小時	20小時		
接收地點	花蓮縣立體育館	花蓮縣立體育館		
接收單位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花蓮縣政府公路局		
(郵政信箱)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號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號		
協調單位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執行單位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備考				

(單位全銜)113年戰時「固定設施」動員需求表(範例)				
需求單位	花蓮縣			
動員代號及分號				
動員碼號				
標的物名稱	明廉國小			
規格	需求規格	地下室		
	充代規格	禮堂、教室		
單位	間			
數量	2			
用途	避難所使用			
需求方式	徵用			
需求地區	花蓮縣			
報到時限	現地			
接收地點	花蓮縣立體育館			
接收單位	花蓮縣政府			
(郵政信箱)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號			
協調單位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執行單位	花蓮縣政府			
備考				



需求審查暨簽證要領

需求檢討

軍需單位

公需單位

2-3
月

依需求審查期程，攜帶系統產製年度戰時物力動員求項量統計、作需檢討會議紀錄、各項阻絕計算公式、編裝表及112年擴編動員裝備需求申請及批覆表至作戰區辦理審查。

依需求審查期程，攜帶系統產製年度戰時物力動員求項量統計表(如附表2)至轄內作戰區，由編組審查官(分類主管機關、縣市動員會報)辦理審查。

4-5
月

轄區簽證：

由縣市後備指揮部負責邀集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需求單位依需求分配數量，並運用物力動員資訊系統編管資料執行媒合。

跨區簽證：

由北、中、南地區後備指揮部負責邀集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需求單位實施跨區簽證作業，採線上系統分配。

5-7
月

策頒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策頒動員準備實施計畫

策頒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策頒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附表2

(單位全銜)戰時人、物力動員需求項量統計表(系統產製資料)									
動員符號：				動員人數： 員					
任務：任○○城鎮守備，以利遂行三軍防衛作戰任務。				軍事勤務隊人數： 員					
戰術位置：				駐地：					
動員編成地：				裝備屯儲地：○○營區					
圖示說明：									
固定設施(乙)									
區分	動員號碼	品名	數量	動員號碼	品名	數量	動員號碼	品名	數量
動員編成									
缺裝補實									
作戰計畫									
作戰指導									
軍需工業動員									
軍事勤務隊									

單位主官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人簽章											
作戰區審查人簽章			評鑑審查人簽章								
類別	審查官	審查結果	類別	審查官	審查結果						
綜合評鑑人簽章											

由分類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動員會報
審查用印

由國防部審認用印

4

後續規劃

行政部門(機關)簽證執行規劃納入年度「物力動員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指導綱要修訂

11月底前訂頒

針對年度未獲簽品項納入物力調查訪查重點


第四季執行

檢討行政部門(機關)動員代號編製作業

12月底前訂頒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法，同步檢討相關子法修正作業

辦理中



報告完畢